

陕西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统一执法尺度,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和储备部门行使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职责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本省粮食流通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和裁量幅度,细化量化为若干裁量阶次,作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本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也可直接适用本基准。

第五条 行使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高效便民等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因适用本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调整适用本基准的，应当报请省粮食和储备部门批准。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

给予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除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外，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适中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违法的单位被撤销、注销的，免予处罚。违法的单位被撤销、注销的，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粮食和储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单位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案发前主动举报单位违法行为，并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三) 在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五)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六)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九)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则确定的裁量基准，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进行纠正。

本规则确定的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本规则与新颁布或修改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与上级行政机关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及所附《陕西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颁布之日起一并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粮食局印发的《陕西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陕粮政发〔2012〕162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不足30日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90日以上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条：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
				较轻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轻微	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较轻	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条：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轻微	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较轻	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且系初次违法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以不予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备案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且系初次违法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粮食收购企业给予警告。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欠付30日以下或者欠付金额1万元以下的（欠付的认定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判定，下同）。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欠付30日以上60日以下或者欠付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欠付30日以上60日以下且欠付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欠付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2. 欠付金额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欠付90日以上的；2. 欠付金额30万元以上的；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万元以上的；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收购者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及时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2. 保留粮食经营台账不足3年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储存企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储存企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储存企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对粮食储存企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2.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规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轻微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2.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下且系初次违法，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0吨以上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轻微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轻微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2. 涉案粮食货值200万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2. 涉案粮食货值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2. 涉案粮食货值200万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吨以下的； 2. 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5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2. 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5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2. 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10日以上15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2. 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15日以上20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2. 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20日以上或者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的；3.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的；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食经营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的； 2.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的； 3. 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给予警告。
				较轻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仓容规模5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下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0.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仓容规模500吨以上25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仓容规模25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仓容规模50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0吨以上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1项条件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给予警告。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1项条件，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2项条件，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3项条件，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至二十七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下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500吨以上的；2. 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本表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涉及粮食货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照库存成本价计算。					